

股票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02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了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新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准予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复产的通知》(新政发〔2025〕11号)(以下简称“《通知》”),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复产(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复产”)复产。

《通知》中明确:“按照《黑龙江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煤安监规〔2019〕11号)《关于严格做好全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16号)《关于认真做好煤矿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27号)《黑龙江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144号)《关于严格做好全市地方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七安办发〔2024〕26号)《七台河市新兴区地方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14号)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我区地方煤矿复工复产验收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5-002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月6日,公司收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鉴于原签字会计师姬凤先生工作调整,永拓将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姬凤先生变更为马玉泉先生;项目合伙人游嘉庚先生发生变更,变更后,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为游嘉庚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马玉泉先生。

(一)变更前的签字会计师情况

马玉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2020年4月27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11月加入永拓,近三年先后为飞利浦(871540)、腾升科技(873650)、华迅智能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2

##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1月2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列席人员。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5年1月6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肖广先生主持,董事肖福生、沈正先生、张泽女士、朱建红女士以及独立董事王作全先生、孙山鹰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一年之计在于春,新年伊始,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组织全资子公司格爾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格爾木藏格钾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业”)及安培部署2025年钾、锂两大主营产品生产经营计划,现形成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计划产量	计划销量
藏格钾业	氯化钾(万吨)	100	86
藏格钾业	硫酸钾(万吨)	11,000	11,000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拟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1.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权激励需求 2.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激励
回购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预计回购数量	80-432万股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预计回购总金额	0.0415亿元
预计回购均价	2.84-8.81元
实际回购均价区间	31.67元-3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8.13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01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个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01月06日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行政服务中心909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王志雄先生、周游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在未来2025年度内与关联方江苏丰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临沂力诺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06日

股票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03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个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01月06日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行政服务中心289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全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1月06日

股票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03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1月0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在未来2025年度内与关联方江苏丰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丰隆”)及其全资子公司临沂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力诺”)发生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0万元,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为436.92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初至公告日前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	江苏丰隆	采购产品	0-600	0	0	0
向关联方采购	临沂力诺	采购产品	0-1500	0	0	436.92
向关联方采购	临沂力诺	采购产品	0-2000	0	0	436.92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总计436.92万元,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至公告日前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	江苏丰隆	采购产品	0-600	0	-100	0	0
向关联方采购	临沂力诺	采购产品	0-1500	0	436.92	436.92	-78.8
向关联方采购	临沂力诺	采购产品	0-2000	0	436.92	436.92	-78.8

1.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判断,以可能发生的最多金额作为预计上限,实际发生金额可能少于预计金额,公司会在日常经营中密切关注实际发生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未发生重大影响,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平、互利共赢,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股票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03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1月0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在未来2025年度内与关联方江苏丰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丰隆”)及其全资子公司临沂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力诺”)发生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0万元,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为436.92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初至公告日前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	江苏丰隆	采购产品	0-600	0	0	0
向关联方采购	临沂力诺	采购产品	0-1500	0	0	436.92
向关联方采购	临沂力诺	采购产品	0-2000	0	0	436.92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总计436.92万元,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至公告日前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	江苏丰隆	采购产品	0-600	0	-100	0	0
向关联方采购	临沂力诺	采购产品	0-1500	0	436.92	436.92	-78.8
向关联方采购	临沂力诺	采购产品	0-2000	0	436.92	436.92	-78.8

1.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判断,以可能发生的最多金额作为预计上限,实际发生金额可能少于预计金额,公司会在日常经营中密切关注实际发生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未发生重大影响,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平、互利共赢,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股票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03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1月0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在未来2025年度内与关联方江苏丰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丰隆”)及其全资子公司临沂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力诺”)发生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000万元,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为436.92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初至公告日前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	江苏丰隆	采购产品	0-600	0	0	0
向关联方采购	临沂力诺	采购产品	0-1500	0	0	436.92
向关联方采购	临沂力诺	采购产品	0-2000	0	0	436.92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总计436.92万元,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至公告日前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	江苏丰隆	采购产品	0-600	0	-100	0	0
向关联方采购	临沂力诺	采购产品	0-1500	0	436.92	436.92	-78.8
向关联方采购	临沂力诺	采购产品	0-2000	0	436.92	436.92	-78.8

1.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判断,以可能发生的最多金额作为预计上限,实际发生金额可能少于预计金额,公司会在日常经营中密切关注实际发生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未发生重大影响,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平、互利共赢,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股票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01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向农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62.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28%,实际担保余额为33.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00%,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实际担保余额为33.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鼓楼支行”或“债权人”)在福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或者“债务人”)向农行鼓楼支行申请融资额度人民币2.4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为总额不超过90.6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90.68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详见2024年1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该担保事项已于2024年12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90.36亿元(其中中武电商提供担保额度10.49亿元,实际担保余额2.88亿元),剩余担保额度20.32亿元,本次担保2.40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次使用期限:为2024年12月13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189号凯捷大厦7、8层,注册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无船承运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谷物销售;豆类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单位:元

	2024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6,465,250.12	1,069,516,948.71
负债总额	987,013,289.28	810,516,390.38
银行借款总额	376,062,161.87	287,500,426.04
或有负债总额	689,851,289.28	523,016,390.38
净资产	249,441,960.84	259,000,558.33
营业收入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利润总额	1,215,994,901.74	1,722,746,669.69
净利润	12,949,824.01	-18,742,144.23
净利润	11,671,679.51	-24,294,063.00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单位:元

	2024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6,465,250.12	1,069,516,948.71
负债总额	987,013,289.28	810,516,390.38
银行借款总额	376,062,161.87	287,500,426.04
或有负债总额	689,851,289.28	523,016,390.38
净资产	249,441,960.84	259,000,558.33
营业收入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利润总额	1,215,994,901.74	1,722,746,669.69
净利润	12,949,824.01	-18,742,144.23
净利润	11,671,679.51	-24,294,063.00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在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长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延长长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华西东城”)向农业银行申请的“自贡市高新区新城生态示范区一期工程”项目(简称“项目”)贷款的担保期限延长至贷款期限的全长过程。

为满足银行“一事一议”和确担保具体担保期限等相关要求,经与银行协商同意,公司将与债权人农业银行、债务人华西东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公司向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调整为:主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期间(自原借款到期日2026年10月23日延长至2031年10月20日)届满之日起三年,最终以银行审批签订的合同为准。除此之外,公司向华西东城提供担保的其他内容不变。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网络投票交易系统审议并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会议详情请见公司将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504.0%。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197,074万元,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担保0元,对其他方的担保20,000万元;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97,074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97,074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查阅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债权人、有权部门、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网络会议时间: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3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股东大会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区荣州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大江、李勇

电话号码:0813-4738870

传真号码:0813-4738870

电子邮箱:zbyw@zwyw.com.cn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区荣州路66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643000。

2.网络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自理。

3.出席会议登记,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大江、李勇

电话号码:0813-4738870

传真号码:0813-4738870

电子邮箱:zbyw@zwyw.com.cn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区荣州路66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643000。

2.网络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自理。

3.出席会议登记,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延长长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延长长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华西东城”)向农业银行申请的“自贡市高新区新城生态示范区一期工程”项目(简称“项目”)贷款的担保期限延长至贷款期限的全长过程。

为满足银行“一事一议”和确担保具体担保期限等相关要求,经与银行协商同意,公司将与债权人农业银行、债务人华西东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公司向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调整为:主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期间(自原借款到期日2026年10月23日延长至2031年10月20日)届满之日起三年,最终以银行审批签订的合同为准。除此之外,公司向华西东城提供担保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延长长期限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延长长期限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延长长期限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公司将通过决策程序与银行相关方签署本次担保延长长期限相关协议。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区园区龙乡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李大江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A62041R2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拥有华西东城8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票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延长长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延长长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华西东城”)向农业银行申请的“自贡市高新区新城生态示范区一期工程”项目(简称“项目”)贷款的担保期限延长至贷款期限的全长过程。

为满足银行“一事一议”和确担保具体担保期限等相关要求,经与银行协商同意,公司将与债权人农业银行、债务人华西东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公司向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调整为:主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期间(自原借款到期日2026年10月23日延长至2031年10月20日)届满之日起三年,最终以银行审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延长长期限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延长长期限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延长长期限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公司将通过决策程序与银行相关方签署本次担保延长长期限相关协议。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区园区龙乡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李大江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A62041R2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拥有华西东城8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票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延长长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延长长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华西东城”)向农业银行申请的“自贡市高新区新城生态示范区一期工程”项目(简称“项目”)贷款的担保期限延长至贷款期限的全长过程。

为满足银行“一事一议”和确担保具体担保期限等相关要求,经与银行协商同意,公司将与债权人农业银行、债务人华西东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公司向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调整为:主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期间(自原借款到期日2026年10月23日延长至2031年10月20日)届满之日起三年,最终以银行审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延长长期限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延长长期限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延长长期限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公司将通过决策程序与银行相关方签署本次担保延长长期限相关协议。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区园区龙乡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李大江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A62041R2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拥有华西东城8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